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0.07.20 醫護暨管理學群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群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之會議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，監督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之議案包含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 - 二、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校方交議事項。
 - 五、出席人員之臨時動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全體系上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會。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教師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；重要議案則需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第六條 主席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（列）席參加，參與相關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經負責單位認為窒礙難行，得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